禁奢命令

案例一　欠稅名醫搭名車，該下車了

書記官 阿芬　執行官 阿玉　名醫 阿坤

案例一

禁奢命令

欠稅名醫搭名車，該下車了

仲夏上午，辦公桌上除有攤開的水果日報以斗大醒目字體登載：「欠稅 4 千萬擺爛」、「直擊名醫搭 200 萬座車」並登有該名醫阿坤搭乘百萬名車之 6 張照片外，另有幾堆厚厚的執行卷宗及數 10 張調查資料，新北分署執行官阿玉正忙著審閱相關資料，心想：這應該有奢侈消費行為吧？因此立刻叫承辦書記官阿堯召集本案所有協同辦案人員到會議室共同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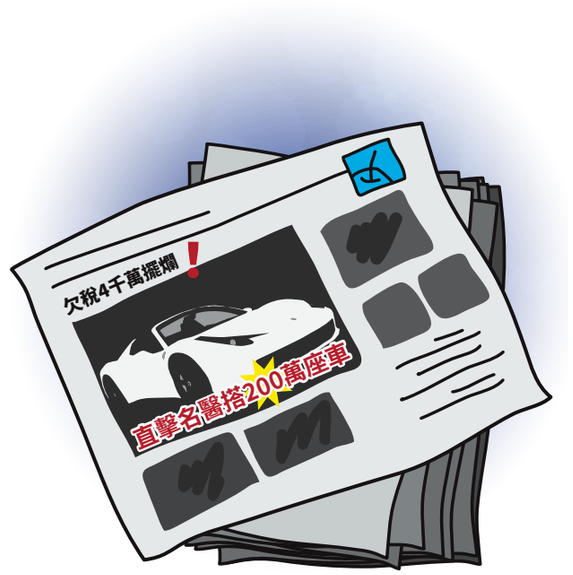

阿堯精神抖擻地說：「報告執行官，全體人員到齊！」會議室頓時安靜無聲，大家一致轉頭注視著阿玉，阿玉以沈穩且冷靜的語調說：「各位都知道，近日平面及電子媒體相繼報導本案，已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所以大家要更齊心合力地辦理本案，才能符合各界對我們的期待。接下來由阿堯報告執行過程，看看義務人之消費行為是否有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請大家踴躍提出問題討論，並交換意見。」

阿堯清一清喉嚨，大聲的說：「報告執行官及各位先進，本案義務人阿坤為國內知名醫師，已滯欠綜合所得稅等逾 4 千萬元，

且名下財產已不足清償所負義務，可是義務人近年來仍繳納高額保險費等，有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情事。」

書記官阿昌滿臉疑惑地看著阿堯問：「為何購買高額保險就是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

書記官阿杰亦抬頭附和地說：「是啊，購買保險在現今社會已非常普遍，不知義務人購買之保險契約內容為何？假如是投保醫療險、失能險或意外險，可能就不一定是奢侈消費了。」

書記官阿芬隨即起身站起來，拿起會議桌上的執行卷宗快速地翻閱後，指著卷內資料說：「我看卷內資料，義務人購買保單為：保本保險、分紅終身壽險、還本分紅終身保險等等，好像都是以儲蓄理財為主，且義務人近2年所繳納保險費高達60萬元以上，這都顯示義務人經濟收入極佳，才有能力購買此等高額商業保險以進行儲蓄理財，並繳納這麼高額的保險費。不過，認定義務人有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應該還要有其他資料佐證，可能比較周延。」

阿昌聳聳肩，皺著眉頭，低聲追問：「請問有查義務人的信用卡消費內容嗎？這也可以佐證義務人的生活有逾越一般人的通常程度哦！」

阿堯隨即熟稔地翻閱面前執行卷宗，再手持一張明細表向大家展示，並語氣堅定地說：「各位請看，這張簡表是依照義務人近1年信用卡交易消費明細作成，由此可以看出，義務人曾到金額較高之『燒烤』餐廳消費，刷卡金額從6千多元至1萬1千多元，也有到3C電器賣場，購買3C或家電產品消費，刷卡金額從3萬8千多元至4萬多元，更有到戶外用品社、百貨公司或大賣場消費，刷卡金額從數千元到1萬多元，如果再以義務人單月消費金額來觀察，有單月消費金額高達8萬906元到12萬1,880元者，從以上分析，很明顯看出義務人的生活有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

阿玉沈穩的說：「很好，既然相關疑義都已充分討論，依卷內資料看起來，義務人應該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規定之情事。接下來請承辦同仁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後，若符合規定，即對其核發禁止命令，禁止義務人購買、租賃或使用2千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並禁止他搭乘計程車、高鐵、航空器等交通工具。」

阿堯鬆口氣的說：「若對阿坤核發禁止命令，他就沒辦法搭乘百萬名車，也不能到高檔餐廳消費，不能過奢華的生活了！」

關鍵詞：隱私權、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禁奢命令

爭 點

分署核發禁止命令，禁止義務人購買、租賃或使用 2 千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是否過度侵擾義務人的生活？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第 1 項)。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 2 項)。
-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第 1 項)。

國家義務

- 國家應透過立法、行政或司法機關以及政府設立的有關機關，

保障人民的私生活，不受非法干涉或無理侵擾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3 段及第 4 段意旨)。

- 國家應積極採取適當之步驟與措施，確保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在一起時，都具備取得適當食物、經濟條件及生活所需之狀態 (經社文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意旨)。

解析

1 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而契約自由使契約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方式及締約內容，以確保與他人交換生活資源之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契約自由，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及第 580 號解釋意旨參照）。

2 義務人如欠繳達相當金額之公法上金錢債務，且其財產已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卻仍享受奢華生活，對於大多數守法履行義務之民眾極不公平。為維護公平正義，《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的規定，係以義務人為自然人為規範對象，其奢華生活無論係義務人自身之財產支應或由第三人提供者，均在禁止之列。又考量禁止命令係限制義務人之財產管理處分權，為符合比例原則，義務人應具備「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等要件時，執行機關始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3 基於行政執行機關對義務人生活程度之限制，涉及憲法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自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行政執行機關應於核發禁止命令前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又為使義務人知悉其受限制之具體事項，行政執行機關於核發禁止命令時，應明確載明限制之事項，例如「禁止義務人購買、租賃或使用 2 千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禁止搭乘計程車、高鐵、航空器之交通工具」，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4 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後，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再經由分署踐行命義務人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等事項之嚴謹程序，如仍不為

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即擬制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該當《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第 1 款之要件，行政執行機關自得依該條限制義務人住居或向法院聲請管收，以促其履行義務。

5 本案例中，義務人阿坤身為國內知名醫師，欠繳鉅額稅款不履行，且已發現之財產不足以清償所負義務，理應簡樸度日，並將收入等財產優先償還滯欠款項，惟義務人卻仍購買高額商業保險，並使用信用卡為高額消費，此均非維持一般人基本生活所必需，是新北分署如認義務人生活有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對其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其「購買、租賃或使用 2 千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禁止搭乘計程車、高鐵、航空器之交通工具」等消費行為，雖屬對於人民追求改善「衣食住行」生活條件之限制，但此種限制係為促使義務人履行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並無非法侵擾義務人的生活，符合《公政公約》第 17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

Note / /